

# 28家上市银行三季度报披露“蓄势” 郑州、长沙银行将进行上市后首秀

■本报记者 毛宇丹

10月份是收获的季节,对于A股市场而言,最大的收获或许是即将密集披露的三季度报。本月下旬,刚刚扩容的A股上市银行将交出28份三季度答卷,其中,郑州银行和长沙银行是上市后首次披露业绩。根据披露时间安排,郑州银行在28家银行中先拔头筹,将于22日披露前三季度经营数据,另有13家银行不约而同地选择于10月份最后一天进行业绩披露。

国有大行中,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的三季度报披露时间都在10月31日;建设银行披露时间最早,为24日;交通银行的披露时间为27日。不过,上市公司包括上市银行披露时间往往存在变数,在规定期限内提前或者推迟均是常见现象。

## 新上市银行 首次提交业绩答卷

由于今年银行中期报告亮点颇多,被许多银行高管认为是近年来最好的一期业绩数据,因此第三季度能否维持向好态势受到了市场的关注,而今年多了3家A股上市银行,因此28份三季度报



告也为历年来最多的一次。9月19日,郑州银行在深交所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27.54亿元,扣除公司需承担的发行费用4521.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09亿元。随后的9月26日,长沙银行在上交所上市。

根据沪深交易所发布的披露时间,两家受到市场关注的上市银行“新

兵”将于10月份提交上市后首份业绩答卷,其中郑州银行的披露时间为10月22日,长沙银行为10月30日。此外,按照时间排序,常熟银行将于23日披露业绩,平安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披露时间为24日,江阴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杭州银行、上海银行将于26日和27日进行三季度披露,包括3家国有银行在

内的多数银行选择在本月的最后两天进行业绩披露。

## 三季度银行盈利指数 环比略降同比微升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2018年第三季度银行家问卷调查报告显示,第三季度银行业景气指数为67.5%,比上季度和上年同期分别提高1.1和1.6个百分点;银行盈利指数为66.9%,比上季度降低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

在贷款总体需求指数方面,贷款总体需求指数为65.2%,比上季度降低1.5个百分点。分行业看,制造业贷款需求指数为58.4%,比上季度降低1.9个百分点;基础设施贷款需求指数为60.8%,比上季度提高0.6个百分点。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型企业贷款需求指数分别为56.3%和58.1%,比上季度分别降低1.7和2.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指数为67.1%,比上季度提高2.6个百分点。

太平洋证券分析师孙立金认为,银行信贷规模进一步扩大,推动业绩稳定增长。8月份,社融增量1.52万亿元中,1.31万亿元是新增人民币贷款,占社融增量的86%,同比多增1634亿

元。国有大行对今年信贷额度也有所上调,多家银行实行资本补充计划。

此外,房贷利率持续上涨,息差展望平稳乐观。8月份,全国首套房贷平均利率上调至5.69%,较基准利率上浮16%,进一步提升净息差,确立业绩平稳改善的趋势。

对于下半年银行业的发展环境,普华永道研报认为,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已逐渐成为又一个宏观风险因素,为银行业在资产负债配置、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的管理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商业银行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化被动为主动。

报告还指出,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银行业一方面应加强对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汇率风险的主动管理;同时也应加快落实转型,例如,在经营上回归服务实体经济、表外转表内、非标转标、规范金融创新等。

此外,分析人士指出,商业银行面对逐步开放的市场,应把握政策契机,包括加强与外资银行配合的力度,引入国际上对产品制定、市场营销、风险管理等思维;梳理银行在市场上的定位,密切关注市场的动向,并加强产品的研发以迎合市场的需求;确保在市场化环境下仍保持充足的竞争力,并逐步提升至国际化水平。

# 南京银行定增被否细节披露:发审委表决同意票未达3票

■本报记者 吕东

两个月前,南京银行预计规模为140亿元的定向增发申请被证监会否决曾引起市场关注。近日,这一事项有了最新进展:南京银行于国庆假日前夕披露了被否细节——由于证监会发审委在对非公开发行股份表决时,同意票数未达3票,因此导致其定增最终未获通过。

今年7月末,南京银行披露,其预计规模为140亿元定增方案被否。该行彼时对外称,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核准通过。根据此

前南京银行公布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其拟向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江苏交通控股、太平人寿、凤凰集团和南京高科5家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上市银行再融资被否属少见。在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被否前,无论是国有大行农行的千亿元定增,还是同为中小地方银行的张家港行、贵阳银行、宁波银行等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的再融资申请,均顺利通过发审委审核。

有不完全统计显示,南京银行自上市以来,已通过IPO、配股、定增、发

行优先股等多种资本补充渠道共计募资近300亿元。

据了解,今年7月30日,证监会发审委举行2018年第112次工作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3票,申请未获通过。同时,如果南京银行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可在此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后,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此次南京银行的最新公告未说明是何原因导致发行会上时同意票数不足。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去年12月份,证监会对南京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反馈意见》中,包括

了发行对象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和认购资金来源、单笔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和仲裁的情况、南京银行8次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不良贷款较低和拨备覆盖率较高的原因、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债券投资增长较快的原因等11个重点问题。

南京银行定增被否也将对该行资本补充计划造成一定的影响。在城商行中,南京银行近几年净利润增长迅速,同时资产质量也保持稳定,不良贷款率低于1%,但唯独资本充足率方面出现连年下滑。

该行半年报显示,南京银行今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78亿元,同比增长17.11%,这一增速在26家上市银行中处于中上水平。此外,截至6月末,该行不良贷款率仅为0.86%。与此同时,其资本充足率一直较低,已经连续三年下滑。iFinD统计数据显示,该行截至去年年末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已跌破8%,今年上半年,虽然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至8.44%,但在彼时26家上市银行中仍位列倒数第四位。在城商行、农商行中,南京银行这一指标更是排名倒数第二位。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8-081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一个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磋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4月20日、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52)。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59),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交易,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逐项答复,同时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8-06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的公告》(编号:临2018-06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8-06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原评估机构中审众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原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动,经审慎研究,同意更换中审众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编号:临2018-078)。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更换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权监管部门批准。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定期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8-068

##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8日,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0月8日晚,你公司披露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据披露,李瑞金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霍尔果斯红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鸢公司”)控股红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鸢文化”)、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完成后,李瑞金将持有红鸢文化100%的股权,并通过红鸢文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同时,通过一致行动人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恒鑫集团)控制上市公司1.61%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1.61%的表决权。至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经事后审核,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向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 1.据披露,2017年4月21日,冯青青曾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后的60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已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2)据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2018年9月28日办理完毕。如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
- 2.据披露,2017年3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持有公司9.889%股份,并担任红鸢文化、实际控制人由李非列变更为冯青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冯青青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鸢公司、红鸢文化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2)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何种关系,并从股权比例、经营管理等角度,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瑞金的主要依据;(3)如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该方前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短期内再次买入的主要考虑,双方就两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所谓的“抽屉协议”,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3.据披露,2017年9月8日,船山文化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承诺在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8,848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0%。后增持期间因受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于公司股价及半年度业绩编制敏感期等因素影响,履行期限延期至2018年9月6日。期间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船山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95.9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11%,仍未达增持计划规定数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冯青青控制的船山文化违反前期增持承诺的情况下,冯青青又转让船山文化的股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或误导性陈述行为;(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船山文化的证券市场失信尚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现状。

请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就上述问询所涉及事项认真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请公司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请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前就上述问题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督促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18-072

##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1月18日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与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3),并披露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鉴于此,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9日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加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审计加审、评估等工作,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将在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270 证券简称:外运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042号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4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外运发展”)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外运发展,证券代码:600270)将于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